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龙潭街道 2026 年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服务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乙 方：华盛安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13 日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华盛安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双方就龙潭街道 2026 年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甲方）委托华盛安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承担龙潭街道 2026 年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服务项目的治理服务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服务内容

1. 本合同履行期限：1年

自 202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3 日止。

2. 本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3.1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在服务期内，乙方对龙潭街道两个市级考核站点周边及重点污染源周边提供服务。提供作业人员、洒水车、精细化保洁车等开展深度保洁服务，不定期对龙潭街道 2 个市级考核子站内部区域开展全方位冲、洗、刷、扫工作，加强清扫清洁力度，最大程度减少点位周边污染。并根据站点实际情况，不定期提供周边屋顶地面湿

化、喷洒抑尘剂服务。

3.2污染源摸排与分析：对站点周边重点污染源开展摸排工作，针对辖区内餐饮、建筑施工、重点道路等污染源开展相应摸排，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整改后进行复查。

3.3 重点区域走航监测：利用移动走航监测的方式，每周在本街道范围内进行流动监测；

3.4 数据分析研判：定期核算及汇总本街道监测数据，定期核算上级通报大气质量数据，月度根据不同考核站点情况提供数据分析。

三、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为：乙方应确保街道 2026 年 PM2.5、TSP 累计浓度均不进入全区后 3 名（以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发布官方数据为准；且名次包含并列情况，如为并列后三名，则仍视作未退出全区后三名）。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小写：128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签署后，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50%，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即¥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

2.2 服务六个月以后，待乙方提供项目中期报告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甲方核对无误后一次性支付中期款，即总服务费用的 30%，即¥384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元）。

整)。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2.3 结算评审：年度服务期结束后，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区相关部门请示是否需要结算评审，如需结算评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准备结算评审资料，结算评审后，按照结算评审金额支付尾款。如不需结算评审，将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尾款。

2.4 考核：如未完成考核指标，则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10%，即 128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2.5 尾款：服务期满后，待乙方提供结项报告等相关的结算材料，甲方核对无误后，支付尾款。甲方支付乙方尾款项，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2.6 特殊约定：因涉及财政资金，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情况调整支付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申请及审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年度服务期结束时，如结算政策调整，须进行财政评审的，乙方同意按照评审后的金额结算。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结算评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准备结算材料，评审通过后，按照评审结果支付尾款。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并对委托治理项目按规定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2.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经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甲方负责收存乙方所检测项目的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

4. 按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找出对辖区数据造成不利影响的高值区域、高值点位及子站周边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来向。为甲方开展大气精准治理工作提供可行的治理方案，并在甲方统一部署和指导下参与辖区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助力甲方实现辖区浓度下降的工作目标。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相关的安全制度，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如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門规章前提下，利用专业技术和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协助甲方完成辖区浓度下降的工作任务，如乙方采取非法、违规手段对子站监测数据进行干扰和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5、乙方指定【梁纪领】为本项目全权负责人及乙方联系人，电话为【13651284303】。

6、乙方保证其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

六、保密责任

1.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控制和管理。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4.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协议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5.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6.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七、违约金以及违约赔偿标准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停止服务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成果文件及全部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5】日内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免费修改或重做，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工期不予顺延。经【3】次修改或重做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7、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程度支付违约金。

8、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视情况将服务期限顺延。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承担法律赔偿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的服务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应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

合同自双方确认，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如双方约定之内容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龙潭街道办事处

(印章)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华盛安美(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印章)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梁记领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
大街9号院1号楼13层2单
元1608

邮政编码：102208

电话：136512843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号：0200006209200673276

